

110 年度國民小學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補助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國民小學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國小 109 學年度聘期內，參加 110 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定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辦理。

四、補助方式：

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五、補助申請及程序

申請學校先將原始憑證核章(正本)需附證明文件並開立收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郵寄方式或聯絡箱遞送至本市 017 博愛國小教務處核銷，俾憑辦理款項核撥事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先行墊支，俟博愛國小彙整後統一撥款；另請將教師名冊電子檔案寄至承辦人 kiki6111@baps. tp. edu. tw 信箱。(教師名冊範例如本計畫附件)

六、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